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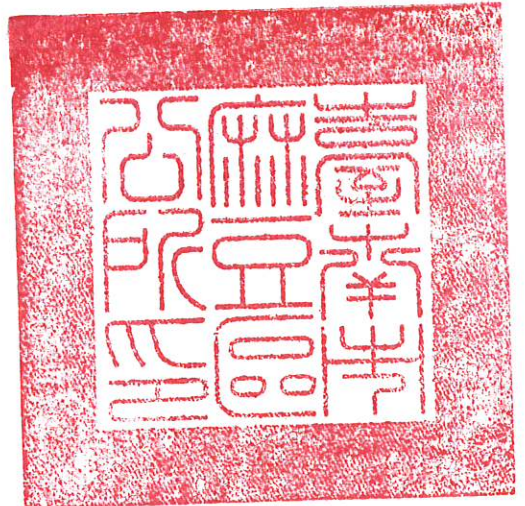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麻所農建字第113010344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「擬廢止及改道本市麻豆區興農段33、33-1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(與仁愛路交叉口處)」，公開徵求意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。
- 二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8日止共計30日曆天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並載明「姓名或名稱」、「聯絡地址」及「陳述意見」依法向本所提出異議，俾憑後續臺南市政府現有巷道審議小組參考審議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徵求異議後，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相關規定進行評議。

區長柳世雄